

(一五一)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外籍勞工至台灣工作後，懷孕生子之事時有所聞，該名勞工如果因觸法遭受遣返，理應攜其子女一同返國，然若遇主管機關不查或外勞刻意隱瞞，將導致幼子孤身滯台，身分不明，權益遭受影響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外勞產子事件頻傳，報載有外籍勞工於台灣產下幼子後，因非法居留遭到遣返，留下的孩子雖由台灣同居人照顧，但經鑑定後確認二者並不具有血緣關係，在父母不詳之情況下，雖經移民署與印尼駐台辦事處經過近一年溝通與協調，終於讓幼子拿到印尼護照，但由於其現在的身分是在台出生的外國子女，不能停留，也無居留權，依法須遣返，然而，找不到幼子的生母，他回不去印尼，即使回得去也成孤兒；即使台灣民眾欲要收養，也要先找到生母，獲得其同意。
- 二、查此類事件非單一個案，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後，懷孕產子之事乃時有所聞，工作期滿返回母國或因違反我國法律被遣返回國，皆應攜其幼子一同返國，或委由台灣親人照料，然若該名外勞刻意隱瞞，加上主管機關未詳加調查，將導致該名子女身分權益、國籍歸屬定位不明，嚴重傷害其權益。
- 三、為避免再發生此類幽靈人口事件，爰要求行政院於外勞工作期滿返國，或因案遭受遣返時，應確認在台是否育有子女，並依該名子女之意願及最佳利益，積極協助該名子女取得國籍身分，協助居留我國或隨其父、母返回母國。

(一五二) 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電信業者為搶攻智慧型手機消費市場，提出的折扣優惠措施因宣傳資訊不足，導致消費爭議頻傳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電信業者為搶攻智慧型手機市場，常提出許多促銷方案或優惠措施，但因宣傳資訊不足或刻意隱瞞，導致衍生許多消費爭議，根據行政院消保處統計，近 1 年來消費者因折扣贈品優惠衍生的消費爭議案件高達 131 件，其中以電信通訊類最多，有 35 件。
- 二、消保處從電信通訊消費爭議案中，歸納出業者欺騙消費者的 5 大手法，包括贈送手機，誘導綁約申辦門號，例如業者打電話告知民眾中獎，或民眾臨櫃時告知是優良客戶，可免費獲手機或平板電腦，讓人誤以為很優惠，但申辦後才發現要申辦手機門號還得綁約。另外還有以贈品誘導交易，但業者對贈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或須買贈品才可解約，以及消費一定金額即送購物禮券，但禮券有許多使用限制。

三、類此以誤導或資訊未充分告知的方式販售產品，已使消費者在資訊取得不對等的情形下簽訂買賣契約，權益受到傷害，爰要求行政院基於保護民眾權益的立場，應要求各電信業者在提出促銷優惠措施時清楚列明並告知消費者相關權益，對未予遵守且屢生消費糾紛之業者，亦應給予適當之懲處，甚至公告廠商名稱，以儆效尤。

（一五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行政院內政部已經明確表示，104 年起，凡放假日遇到週休二日，一律補假一天。然對於適用《勞基法》的 700 萬勞工而言，恐面臨「看得到，吃不到」之窘境。《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實務上企業多將周日訂為例休，周六則訂為休息日。因此依照現行規定，若國定假日落在周六，勞工不能因此補假。依此原則，104 年將有包括大年初三、二二八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國慶日等五天的國定假日全部落在周六，勞工恐怕無法補假。為了落實對勞工朋友的實質保障，並貫徹政府補假政策之原始初衷，建請行政院內政部、勞動部立即研議對策並於兩周內提出解決方案，讓勞工早日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內政部已經明確表示，104 年起，凡放假日遇到週休二日，一律補假一天。然對於適用《勞基法》的 700 萬勞工而言，恐面臨「看得到，吃不到」之窘境。《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實務上企業多將周日訂為例休，周六則訂為休息日。因此依照現行規定，若國定假日落在周六，勞工不能因此補假。依此原則，104 年將有包括大年初三、二二八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國慶日等五天的國定假日全部落在周六，勞工恐怕無法補假。
- 二、相較於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公務員週六、週日皆算假日，因此完全不用擔心國定假日遇周末無法補假。
- 三、事實上，若台灣全體工作者在放假政策上有兩套標準，不僅違背公平正義原則，也將形成勞工朋友相對剝奪感，對於社會穩定和諧發展相當不利。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勞動部立即研議對策並於兩周內提出解決方案，讓勞工早日安心。

（一五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保團體日前公布小吃、夜市等餐飲業者油煙排放問題的調查報告，該調查發現許多業者並未裝置任何排油煙設備，或是只裝風扇，將油煙直接排放在人行